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黃仁昌

相　對　人　許昌榮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3日本院110年度司拍字第8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

抗告人之被繼承人楊來春於民國85年1月15日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供作其對相對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36萬元，清償日期為85年4月8日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以做擔保。詎抗告人之被繼承人楊來春死亡後，迄今無人清償上開借款債務，爰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本件系爭抵押權（設定日期為85年1月15日），乃擔保債權人許昌榮對債務人楊來春間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之特定金錢消費借貸債權，詎相對人竟提出「另紙本票」，發票日為85年1月13日之本票債務充作上開特定債務，揆諸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70號民事判決旨趣，抵押權人僅能依設定登記內容行使其權利債務，則相對人豈有巧提「另紙本票」掩飾本件「擔保債權人許昌榮對債務人楊來春間金錢消費借資契約之特定金錢消費借貸債權」，於非訟事件之形式上審查，顯然牴觸。尤其是「另紙本票」其上所載「金額30萬元」而非本件系爭抵押權所設定總金額36萬，且除上開「另紙本票」外，另2紙本票發票日均為92年10月20日，合計上開3紙本票總金額已高達92萬4,800元，究否屬本件所擔保特定債

務，其形式審查上，均生疑竇。況原裁定法院竟未依職權調查上開事實，或命兩造提出必要證據，或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到場，或囑託調查等方式查證(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33條條參照），即逕依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之裁定，自屬有誤，為此提起抗告，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

㈠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873條第1項規定，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抵押權人依此項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對於債權、抵押權存否及抵押權標的物範圍等均無實體確定效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自應依登記內容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號裁判要旨參照）。準此，抵押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拍賣抵押物，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其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是否具備即為已足，至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等實體上爭執，則無權予以審究。

㈡查本件原審依相對人所提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登記第三類謄本及戶籍謄本等證據為形式上審查，而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有未受清償之情形，裁定准許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主張相對人所提出本票3紙是否屬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有所爭執，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抗告人應就爭執事項另行對相對人循訴訟途徑解決。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黃梅淑

法　官　曹庭毓

法　官　周裕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抗告。

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謝佩芸

附表：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基隆市安樂區	觀音		400	835.00	15/1000
基隆市安樂區	觀音		400-1	42.00	15/1000
基隆市安樂區	觀音		400-2	69.00	15/1000
基隆市安樂區	觀音		400-3	10.00	15/1000
基隆市安樂區	觀音		480-1	319.63	15/1000
基隆市安樂區	觀音		480-83	0.37	15/1000

建物標示：							
建號	建物門牌	建物座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段	小段	地號			
00000-000	基隆市○○區○○路00巷00○0號	觀音		000000-0	層次	一層：57.00	1/1
					共計	57.00	
					附屬建物	陽台：9.00 平台：7.80	